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3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4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0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0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08《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0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10《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11《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13《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1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15《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及敏感信息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1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1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18《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2025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1《选举李仲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3.2《选举李殿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3.3《选举庄卓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2月1日任届到期，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7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龙先生、赵浚竹女士、秦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备案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详见2025年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4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新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6万元/年（含税），适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际任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2025-48）。

6、审议通过《关于拟进行关联交易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庄卓然先生为关联董事，庄卓然先生已依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进行关联交易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49）。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五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5-5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3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4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进行关联交易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拟与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合作业务且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进行关联交易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4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4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依据上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部分治理制度修订相关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及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相关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序号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和标点的修改也不再逐条列示。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改及修订对照表中所列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实质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京政体改股函【2001】66号《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43429851H。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京政体改股函【2001】66号《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43429851H。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COO）、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确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首席运营官（COO）、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确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李仲初先生、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焦梅荣女士、陈国强先生、李殿坤先生，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益作为出资，出资时间为2001年12月21日。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李仲初先生、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焦梅荣女士、陈国强先生、李殿坤先生，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益作为出资，出资时间为2001年12月21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9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29,193,84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29,193,841股，全部为普通股。
10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成立时或者成立后，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也可以设立分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公司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手续。 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投资，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限制投资的项目外，可以用现金、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方式出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用于出资的财产除外。 公司应当对其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通过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提高效益、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目的。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有效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三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间确定的任期届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一般规定
19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1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2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对该判决或者裁定涉及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3	（新增）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者对公司披露的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司披露信息时作出相关声明并说明理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披露的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就有关异议事项作出决议，并将该异议事项的决议情况与有关信息一并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披露的信息有异议，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的，可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4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6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8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推诿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9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八人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7人的2/3，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址或会议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公司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址或会议